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出售房产事项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目的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；且出售价格高于评估价。本人同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
2016年11月21日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出售房产事项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目的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；且出售价格高于评估价。本人同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2016年11月21日